花蓮縣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植葬切結書

本人**申請往生者**＿＿＿＿＿＿**(身分證字號：**＿＿＿＿＿＿)於慈雲山環保植葬園區進行骨灰植葬，並切結以下事項：

一、所植葬之骨灰，**確實為往生者**＿＿＿＿＿＿**骨灰**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骨灰一經植葬，即與大地合而為一，不得要求挖掘、換位或取回，亦不得對已經植葬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

三、同意本所依規定於植葬區使用逾一定期間後，得經評估執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，以利土壤改良供永續循環使用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四、願意遵守園區管理規則規定之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植葬手續，應依照日期序位登記，不得有擇日、擇時及挑選位置。

（二）植葬盒為重複使用，盒上禁止註記或黏貼，以保持完整美觀。

（三）植葬現場嚴禁燒香、燃炮、祭拜食品鮮花、焚燒金紙、製造噪音…等有違環境安寧及整潔美觀情事。

五、植葬區服務時間為 8：00-16：00(中午不休息)，逾時安排於隔日植葬。

此致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往生者關係：

電話/手機號碼：

聯絡/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